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庚教授公法獎學金頒發辦法

110.10.13 110 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訂通過 110.10.18 院長核定

111.10.19 111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.10.16 院長核定

111.12.14 111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.01.18院長核定

113.05.29 112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3.06.12院長核定

第一條

為紀念吳庚教授對公法學之貢獻以及對後進之栽培，並鼓勵本校法律學院學生進行公法學術研究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

本獎學金係由吳庚教授夫人捐贈設置，由法律系兼任教授張文郁教授負責執行。

第三條

申請資格限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註冊在學學生（含雙主修生）。

第四條

本獎學金於每學年頒發給學生三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。如有不足額錄取，該名額流用到次一學年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

申請之學生應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)、公法相關報告一篇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於每年4月底向本院公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

於申請截止日後，由公法研究中心盡速召開會議進行審查。審查後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，如具中、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應考量優先發給。

第七條

本院於舉行會議時公開頒獎，獲獎學生之報告得由本院推薦刊登於學院相關之網頁或刊物，不另支付稿酬及版稅；但無礙於報告作者就該著作物另行出版、刊登於其他學術刊物之權利。

第八條

獲獎報告如有抄襲或已為發表者，本院將逕行取消學生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學金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庚教授公法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手機		電子郵件	
		系級		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戶籍地址		
應附資料	☐ 公法報告，報告名稱：_____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郵局存摺影本 ☐ 清寒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					
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	☐ 無 ☐ 有 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。 金額：_____ 元 ☐ 無 ☐ 有 獲得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。 類別：_____ 金額：_____ 元 ☐ 無 ☐ 有 獲得校內就學獎補助—清寒助學金。 金額：_____ 元 ☐ 無 ☐ 有 獲得其他校內獎助學金（不含書卷獎）。類別：_____ 金額：_____ 元 ☐ 無 ☐ 有 曾獲得法律學院吳庚教授公法獎學金。學年度：_____						
家庭經濟概況(持清寒證明者填寫)	家長姓名	父		職業		家庭就業人口	家庭平均月收入
		母		職業			
	全戶人口		就學人口	大專校院 高中(職)	人 人	其他	
1.本人已詳閱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，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 2.本人所填(繳)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，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款項，並接受校規議處。 3.本人瞭解獲獎後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，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4.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(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)。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		
審核意見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